

稅務新聞 107-1213

- 一、各類所得憑單資料採網際網路申報可否分次申報。
- 二、扣繳義務人扣取稅款，未將稅款繳交國庫，小心受罰。
- 三、納稅義務人捐贈股票予慈善團體，應以實際交付日為申報列舉扣除額年度。
- 四、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率調降，累積企業資金省很大。
- 五、營業人於原址無營業事實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一、各類所得憑單資料採網際網路申報可否分次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採網際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憑單資料無論是申報或更正，每次均應彙送全部資料，不可只送部分資料辦理申報或更正。上傳申報成功後如有申報錯誤情形，亦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更正上傳正確及完整之申報資料。納稅義務人如有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斗稽徵所綜所稅股柯錦雀，聯絡電話(04)8871204 轉 210）

更新日期：107-12-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扣繳義務人扣取稅款，未將稅款繳交國庫，小心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向所得人扣取稅款，卻沒有在規定期限內將稅款繳交給國庫，即使事後主動補繳，也不能適用免加徵滯納金的規定。有少數營利事業逾期繳交扣繳稅款，但在向代理國庫繳納扣繳稅款時，卻要求國庫收款人員，只補交利息免繳交滯納金。對於這種逾期繳交扣繳稅款者，並不能適用自動補報補繳僅加計利息之規定，而應按逾期繳納天數加徵滯納金。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斗稽徵所綜所稅股柯錦雀，聯絡電話(04)8871204 轉 210)

更新日期：107-12-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納稅義務人捐贈股票予慈善團體，應以實際交付日為申報列舉扣除額年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捐贈股票予慈善團體，並與該慈善團體訂定贈與契約，嗣後將股票交割過戶予該團體，納稅義務人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之實現年度，應以股票實際交割日期為認列年度。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同一申報戶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申報列舉捐贈扣除額。按綜合所得稅制，係採現金收付制，稱為「收付實現原則」，亦即所得所屬年度與列報扣除額之認定，均以實際取得或支付日期為準；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的贈與，係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只要當事人間於贈與時有贈與意思合致時，即衍生贈與稅事件，與綜合所得稅收付實現制不同。故納稅義務人列報非現金財產(有價證券)捐贈扣除額之認定，亦應以實際交割日期為準。

該局轄內甲君贈與 A 公司股票予乙慈善團體，遂與乙慈善團體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簽訂贈與契約書並申報贈與稅，甲君依據訂定贈與契約書日期列報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惟查甲君係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將 A 公司股票實際交割過戶予乙慈善團體，與規定不合，該局爰剔除捐贈扣除額。甲君不服，主張其已於 105 年度申報贈與稅且經核定在案，應准予認列 105 年度捐贈扣除額，該局以綜合所得稅制係採收付實現原則，既已查得甲君係於 106 年度實際過戶 A 公司股票，且乙慈善團體係於收受 A 公司股票後開立捐贈收據並帳列會計帳簿，自非屬 105 年度捐贈扣除額，遂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捐贈非現金財產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時，依所得稅法規定享有租稅減免優惠，惟應注意實際捐贈年度，以免因不符合規定剔除補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107-12-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率調降，累積企業資金省很大

俗語說：「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為減輕企業須藉由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負，協助對外籌資不易及中小型新創企業儲存未來投資動能，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 107 年度起由 10%調降至 5%。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特別叮嚀，營利事業於 109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始適用 5%稅率，於 108 年 5 月申報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仍適用 10%稅率，請千萬勿以錯誤稅率報稅，造成漏稅違章。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5-2062141 轉 100

更新日期：107-12-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營業人於原址無營業事實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依第 28 條及第 28 條之 1 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該分局說明，常有營業人於登記之營業地址無營業事實，卻未於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或僅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而未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相關事宜。該分局籲請營業人依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銷售稅課 洪小姐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305

更新日期：107-12-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